**佛山市第二中学2024年音乐、舞蹈特长生招生方案**

为促进学校艺术教育深入开展，根据《佛山市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做好我校音乐舞蹈特长生招生工作，现制定以下招生方案：

一、招生计划

面向佛山市招收音乐、舞蹈特长生共6人，其中音乐4人，舞蹈2人。

二、报考条件

1.符合佛山市中考报考资格，且具有本市户籍或与本市户籍生享有同等报考资格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2.参加佛山市统一组织的音乐、舞蹈术科考试，并达到资格线。

3.学生综合表现评定结果须在B等级或以上。

三、录取办法

1.招生录取时，根据考生志愿，按合成总分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文化科最低控制线分别为全市艺术类音乐、舞蹈专业考生平均分。**

合成总分＝文化科成绩（含加分）×50%+术科成绩×术科总分换算为740分系数（如：音乐术科总分为100分，则换算系数为：740/100＝7.4）×50%。

2.在投档过程中，市招生办根据考生志愿按合成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招生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合成总分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

3.未完成计划自动收回，转为普通生计划。

四、其它说明：

入学后高中阶段须按学校要求参加校合唱团、舞蹈团训练及各类比赛、演出，学校将依据实际情况在学生综评系统给予社会实践证明和学分，提供佐证材料。

佛山市第二中学

2024年3月26日